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符合親自領取資格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派人領取資格的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相關申請指示中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預期將於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將於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將於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低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代號為1452。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2015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賈文中先生及張毅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